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沪广律(2014)非字第41号

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长寿路 28 弄 30 号 518 室 邮编: 200060 电话: 52520466 传真: 62995099 电子邮件: gtls@citiz.net

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沪广律(2014)非字第 41 号

致: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潘轶律师、俞云鹤律师(以下简称"本律师")就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相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规范性文件")和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,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在法律意见书中,本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 及对该事实的了解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,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 本律师同意,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.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在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,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形式、召开日期(包括现场会议 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)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,明 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的委托表决权利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通知的内容,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宛平宾馆四楼多功能厅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胡永康先生主持,经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,顺利完成会议议程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,代表股份 603,679,93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2034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,代表股份222,28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

- (一)审议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:
- 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- (二)审议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- 1、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- 2、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,对议案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现场计票、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在会议公告通知的时段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

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,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选举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及选举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,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表决 程序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

王仕:	经办律师:
 叶 杭 生	
	· · 俞 云 鹤

2014年12月30日